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三）本公司正職員工，依照員工借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六、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受此限制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借款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年月日